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
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2101-1、2102、
2103、2104, 1 栋 2 单元 2201
(修订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瑞兴医药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兴医药
证券代码	83555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 F5151 西药批发
主营业务	药品的批发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96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霍杰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2101-1、2102、2103、2104，1 栋 2 单元 2201
联系方式	0757-2333868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2,086,554.18	332,143,746.17	338,628,860.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617,921.48	32,399,665.72	41,426,977.57
预付账款（元）	12,968,913.03	18,085,902.29	14,933,059.99
存货（元）	215,717,787.90	234,853,367.91	91,696,687.44
负债总计（元）	219,729,443.76	195,294,331.78	191,452,667.8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006,686.63	63,958,111.97	61,400,956.20
短期借款	41,168,070.49	57,380,000.00	60,800,000.00
合同负债	57,295,870.20	20,125,989.15	9,282,709.06
其他应付款	87,641,371.82	33,031,174.98	43,232,51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2,357,110.42	136,849,414.39	147,176,19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36	2.54
资产负债率	68.22%	58.80%	56.54%
流动比率	1.49	1.76	0.88
速动比率	0.48	0.51	0.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49,941,161.36	272,050,304.75	140,774,49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35,836.12	45,350,141.05	9,271,940.13
毛利率	16.18%	27.81%	22.01%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7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8%	36.27%	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3%	35.88%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1,574.01	18,038,760.00	-9,306,2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2	8.21	3.81
存货周转率	0.70	0.87	0.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02.73万元，增加27.86%，主要是公司医药领域营业规模持续增长，由以下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年新增客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收账款534.85万元，增加客户江西吉丰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90万元；广东顺德新容奇医院有限公司2022年1-9月销量增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28.44万元。

2) 预付账款

2021年较2020年增加511.70万元，增加39.46%，主要原因是公司医疗器械销售规模持续扩张，2021年新增医疗设备供应商江西宏茂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其结算方式为预付，2021年增加了对江西宏茂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831.60万元。2022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15.28万元，减少17.43%，主要是2022年1-9月未与江西宏茂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产生交易，较2021年减少了对其预收账款831.60万元。

3) 存货

2021年较2020年增加1,913.56万元，增加8.87%，是由于公司总部大楼“瑞兴创享大楼”完工结转存货所致；2022年9月末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4,315.67万元，减少60.96%，是由于公司总部大楼“瑞兴创享大楼”项目已竣工验收，自持部分已投入使用，自用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用于出租部分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应付账款

2021年较2020年增加4,495.14万元，增加236.50%，是由于公司总部“瑞兴创享大楼”房地产项目已竣工验收，确认了未付工程款3,604.42万元所致。2022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55.72万元，减少4.00%，是由于公司已支付757.68万元工程款。

5) 短期借款

2021年较2020年增加1,621.19万元，增加39.38%，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了向银行1,688.00万元的借款所致。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42.00万元，增加5.96%，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6) 合同负债

2021年较2020年减少3,716.99万元，减少64.87%，是由于2021年房地产销售已交楼，结转了收入成本，同步结转预收款11,400.00万元。2022年9月合同负债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084.33万元，减少53.88%，是由于2022年1-9月成都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预收款减少840.00万元以及广东恒生药业有限公司预收款减少282.00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2021年较2020年减少5,461.02万元，减少62.31%，是由于2020年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款向关联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借款，而2021年，减少此项借款所致。2022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20.13万元，增加30.88%，是由于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实控

人黄凌云借款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4.12万元、27,205.03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长81.44%，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加3,761.89万元，增加了36.47%。2021年的增长是因为增加了公司总部“瑞兴创享大楼”房地产建成并销售确认了收入10,540.00万元所致。2022年1-9月的增长是因为公司该期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6,270.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733.61万元，增长77.29%；另外公司增加KA事业部，开拓了百强连锁药店和电商业务的新市场，营业收入增加710.83万元；此外，在2022年1-9月也增加了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了572.41万元，增加租赁收入，确认了110.46万元，去年同期均未发生房地产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2) 净利润

2020年净利润613.58万元，2021年净利润4,535.01万元，同比增加了639.10%，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兴建的总部大楼“瑞兴创享大楼”建成并出售部分可售物业、房地产结转部分收入，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2022年1-9月净利润同比上年增加481.64万元，增加了108.10%，主要是本期公司同比增加了房地产销售及租赁的收入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41,574.01元、18,038,760.00元、-9,306,220.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较2020年增加172.91%，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公司投资兴建的总部大楼“瑞兴创享大楼”出售部分可售物业、房地产销售资金回笼及时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1-9月同比2021年1-9月减少141.71%，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同比2021年度减少5,080.79万元，减少54.32%，主要是由于2021年为总部大楼“瑞兴创享大楼”销售高峰期，收到资金回笼6,838.68万元，而2022年1-9月收到销售房地产的资金仅为289万元。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16	1,803.88	-930.62
净利润	613.58	4,535.01	927.19
差额	-3,087.74	-2,731.13	-1,857.81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4.16万元，同期净利润为613.58万元，差异为-3,087.7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806.57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519.39万元，存货增加6,911.40万元的影响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2020年度公司对房地产项目“瑞兴创享大楼”的投入所形成的应付工程款；存货的增加是随着房地产的投入及工程完工进度所形成。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3.88万元，同期净利润为4,535.01万元，差异为-2,731.1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742.6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30.77万元，存货增加1,913.56万元；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对房地产项目“瑞兴创享大楼”的进一步的投入所形成，并于本期取得竣工验收确认书；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对部分工程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并支付相应的款项。

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0.62万元，同期净利润为927.19万元，差异为-1,857.81万元，主要是本年初支付2021年各项税费同比增长1,116.38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和巩固管理层人员团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之“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6名，包括公司4名在册股东及12名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贵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	现金
2	陈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50,000	7,950,000	现金
3	李国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钟国强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	1,000,0	3,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然人投 资者	00	00	
5	栾广根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500,000	1,500,0 00	现金
6	陈广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200,000	600,000	现金
7	蔡牲生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20,000	660,000	现金
8	史春霞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00,000	900,000	现金
9	郑孝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830,000	2,490,0 00	现金
10	夏寨红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00,0 00	3,000,0 00	现金
11	周嫣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6,300,0 00	18,900, 000	现金
12	陈彦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200,0 00	3,600,0 00	现金
13	蔡美丹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800,000	2,400,0 00	现金
14	范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0,000	1,500,0 00	现金
15	李园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00,0 00	3,000,0 00	现金
16	深圳锦 洋投资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私募基 金管理	1,000,0 00	3,000,0 00	现金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锦 洋金谷 叁号私 募证券 投资基 金		者	人或私 募基金			
合计	-		-		20,000, 000	60,000, 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以下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贵华	女	34010319570125****	汉族	中国	否
2	陈亮	男	34010319811128****	汉族	中国	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李国珍	男	34212319740929****	汉族	中国	否
4	钟国强	男	44282319731010****	汉族	中国	否
5	栾广根	男	32100219680716****	汉族	中国	否
6	陈广明	女	41010319800317****	汉族	中国	否
7	蔡牲生	男	21010319671205****	汉族	中国	否
8	史春霞	女	37010219760222****	汉族	中国	否
9	郑孝莉	女	33080219810607****	汉族	中国	否
10	夏寨红	男	43010319740207****	汉族	中国	否
11	周嫣	女	33071919791204****	汉族	中国	否
12	陈彦	男	33050119720522****	汉族	中国	否
13	蔡美	女	33072419850809****	汉族	中国	否

	丹					
14	范莉	女	33010319761127****	汉族	中国	否
15	李园	女	33040219800125****	汉族	中国	否

以下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金谷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6021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9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凌苍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锦洋金谷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F340，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341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栾广根、陈广明、蔡牲生、周嫣是公司在册股东，且栾广根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广明任公司董事；周嫣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凌云的配偶，周嫣与黄凌云、公司股东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一致行动人；栾广根持有公司股东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 12 名新增投资者均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二类或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李贵华	0****3477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陈亮	0****4885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李国珍	2****7464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钟国强	1****8612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史春霞	0****4855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郑孝莉	0****7684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夏寨红	0****8361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锦洋金谷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563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范莉	0****4586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蔡美丹	1****2635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李园	4****1768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陈彦	3****0148	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账户证明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2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357,110.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849,414.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8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176,192.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4元，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

益为0.09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1元/股，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内仅有1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量为1.64万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有限，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不能形成连续有效的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1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5.63倍，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

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1,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5.75倍，公司共募集资金11,200,000.00元。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基于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每股，对应的市盈率为3.83倍，发行市盈率低于前两次定向发行的原因为公司2021年净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销售，且房地产业务具有偶发性；剔除2021年房地产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4.62倍。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与公司业务相似的部分挂牌公司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市盈率（倍）
872260	百丰医药	2021/11/9	13.83
839574	中瑞医药	2020/1/8	7.07
835600	瑞朗医药	2021/12/2	8.38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为7.07-13.83倍，平均值为9.76倍。

(5)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需要纳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以及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

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发行方与认购对象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协商一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栾广根	500,000	375,000	375,000	0
2	陈广明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700,000	525,000	52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

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栾广根是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广明是公司董事，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2) 除发行对象栾广根、陈广明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 12,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第 440ZC0272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37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利息收入总额	12,986.02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12,986.02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货款	18,012,986.02
五、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此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7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 1,4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禅城支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第 440ZC02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21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利息收入总额	12,946.33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12,946.33
具体用途	
支付采购货款	11,212,946.33
五、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此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74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26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00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4,7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4,740,000.00
合计	-	14,740,000.00

公司拟募集资金上限为 60,000,000.00 元（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其中 14,7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同时，受全球通货膨胀及

行业政策的影响，药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药品采购数量及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平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26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020年6月28日	8,000,000.00	6,560,000.00	6,56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招商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2022年3月24日	19,800,000.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2022年6月23日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2022年7月26日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2022年8月24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46,700,000.00	45,260,000.00	45,260,000.00	-

公司拟募集资金上限为 60,000,000.00 元（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其中 45,26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超过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对于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941,161.36 元、272,050,304.75 元、140,774,499.01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

司支付医药相关供应商贷款的现金分别为 136,650,062.87 元、182,440,947.61 元、130,159,034.08 元。近年，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全力推进核心产品的同时，通过学术引领及增值服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还注重国外产品的引进及国内产品的 MAH。

(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紧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佛山农商银行城南支行、招商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等金融机构申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70,260,000.00 元，上述银行贷款主要都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同时，受全球通货膨胀及行业政策的影响，药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药品采购数量及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

(4)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2%、58.80%、56.54%，均相对较高，公司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超过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作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凌云，黄凌云与公司股东周嫣、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凌云	29,713,000	51.26%	0	29,713,000	38.11%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嫣	151,199	0.26%	6,300,000	6,451,199	8.28%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85,802	12.23%	0	7,085,802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黄凌云直接持有公司29,713,000股，持股比例为51.26%，一致行动人周嫣持有公司0.26%股份，一致行动人联创医药持有公司12.2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3.75%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凌云，黄凌云直接持有公司29,713,000股，持股比例降为38.11%，一致行动人周嫣本次股票发行认购6,30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8.28%股份，一致行动人联创医药持股比例降为9.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48%股份。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申请，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甲方（单位）：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 8 号瑞兴创享大楼 1 栋 1 单元
2101-1、2102、2103、2104, 1 栋 2 单元 2201

法定代表人：黄凌云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于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中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 (2) 甲方董事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 甲方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4)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

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时，甲方在披露终止发行相关公告后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已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

③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②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楚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根庆
联系电话	0769-2366018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单位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王世晓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卫红、纪圣吉
联系电话	0755-83753703
传真	0755-8375395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黄凌云	栾广根	
_____	_____	_____
杜世明	陈广明	赖银娣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韦紫韵	骆玉理	冼洁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栾广根	赖银娣	霍杰华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凌云

控股股东签名：

黄凌云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楚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宾芳梅

王世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